

# 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539 号]，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3888 弄 3 号 102 室（建筑面积为 508.86 平方米，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233.64 平方米）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

现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{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6）第 0073 号}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，受贵院的委托，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，价值时点确定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3888 弄 3 号 102 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价格：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元

（RMB 18,359,900 元）

本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30 日

